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大德分校103學年度慈輝班期中招生簡章

1. 依據：
   1. 教育部頒10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2.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3. 基隆市慈輝班入出班作業原則。
   4. 基隆市政府 103年07 月15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30225947 號函。
2. 申請對象：
   1. 申請資格：設籍於台澎金馬之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國中義務教育階段之學齡學生。
   2. 招生對象：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者。
   3. 因本校週末及例假日未提供住宿，家長須於週五〈例假日前一日〉接送學生返家與週一〈開始上課當日〉接送學生到校上課。
   4. 非屬本班應提供就讀之學生：
      1.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經少年法院責付、交付或裁定安置之少年。
      2.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緊急收容或裁定安置之兒童與少年。
      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緊急安置或交付安置之兒童與少年。
      4. 基於住宿安全之考量，若有下列情形者不適合申請:精神疾病、開放性肺結核、先天性心臟病、癲癇症、未獲控制之氣喘或其他嚴重疾病經醫師評估後不適宜團體生活及住宿者。
3. 申請日期：
   1. 期中招生：**104年 1月5日至1月15日**，對象為6、7、8、9年級學生。
   2. 以上日期遇假日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逾期不候。請將申請相關資料逕送中山高中大德分校。電話（02）24242802＃13、20，傳真電話：（02）24284252。
4. 期中招生名額：共計 08名額。

（符合資格者依申請資格順序審議至額滿為止，餘列入候補名單。）

1. 申請方式：
   1. 轉學生申請：由原學籍學校(以下簡稱原校)國中提出申請。
      1. 申請程序: 由原校提出申請
2. 各國中就有意願申請入班學生核實審查資格。
3. 檢具學生申請相關資料，並完成校內核章手續，以信封彌封於**104年1月15日**前送至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以上日期遇假日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為使家訪順利完成，請各校關心學子的師長把握送件時間，逾期不受理。
   1. 審查程序：依據基隆市慈輝班入出班作業原則辦理(附件二)。
4. 複審會議日期： **104年1月31日**前舉行。以上日期遇假日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若遇不可抗因素，日期另行通知)
5. 檢附資料:（相關附件請至本校網頁下載，網址：http://210.240.24.129/）
   1. 申請資料檢核表（如附件四）。
   2. 申請表（如附件五）。
   3.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浮貼（背面書寫學校及學生姓名）。
   4.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一個月內核發）。
   5. 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付）。
   6. 學生輔導AB卡資料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
   7. 申請學校檢具該生之相關輔導資料影本，如：學生個案成因分析暨追蹤輔導記錄表、個別輔導記錄冊或其他社福單位輔導記錄、評估報告（蓋與正本相符章）。
   8.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表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
   9. 原校同意書（如附件六）。
6. 報到入學：依入學通知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其遺缺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學生報到後由本校通知該生戶籍所在地原校。
7. 學生待遇：星期一到星期四一律住校〈例假日除外〉，星期五放學後返家。
   1. 就學期間(供)食、宿、制服全部免費。
   2. 寒暑假期間設有免費之課輔與技藝課程。
   3. 其餘經費依原籍縣市相關規定辦理或自行繳交。
8. 回歸原則：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複審會議審核申請結果未通過者回歸原校就讀)。
9. 申請學校義務：
   1. 學生至本校辦理報到時，應由原學校指派專人偕同學生到校。
   2. 配合學籍、成績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轉銜作業。
   3. 轉學生於試讀期間，原校應每週定期派員至本校協同輔導該生。
   4. 轉學生於試讀期間發生中輟情事時，由本校通知原學籍學校，並由原校辦理中輟通報作業；後續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由兩校共同辦理至結案為止。
   5. 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審查決議學生回歸時，原校不得拒絕學生返回原校就讀。
10. 本簡章經陳報基隆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附件一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慈輝班申請流程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

召開簡章審查會議：

決議慈輝班學生申請資格、申請日期、申請程序與實施方式

受理報名：

各國中、小檢送申請資料

資格初審：

由校內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核

進行家庭訪問：

以了解學生家庭狀況

校內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

審查申請學生書面資料與家訪資料

提出建議學生名單

資格複審：

召開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複審會議審核申請結果：

依申請資格順序決議該年度招收新生名單，並通知申請學校與申請學生與家長

辦理入學：

協助學生完成入班手續

回歸原學籍學校就讀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附件二

基隆市慈輝班入出班作業原則

1. 依據：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2. 基隆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2. 目的：
   1. 加強對中輟復學學生、家庭失依或貧困單親學生之照顧及教育，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2. 結合社會資源，給予良好協助與照顧，實現教育理想。
   3. 確立慈輝班入班申請暨出班作業標準程序。
3. 組織：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由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成立「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校長為召集人，分校主任為執行祕書，成員包括分校輔導組、分校教學組、教師代表、生活輔導員、社工等共9人，負責慈輝班學生入班申請暨出班作業。
4. 申請資格：
   * 1. 學校導師或學輔人員提出，經校內輔導相關會議通過，並取得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2. 緊急（特殊）個案:由本府函請中山高中大德分校逕為協助入班。
5. 申請時間：
   * 1. 年度申請：每年5月1日至5月20日，申請對象為國小5年級(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6年級暨國中7、8年級學生。
     2. 期中申請：
6. 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申請對象為6(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7、8、9年級學生。
7. 隔年1月2日至1月15日，申請對象為6(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7、8年級學生。
8. 入班作業：
   * 1. 提出申請：於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以密件送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輔導組彙整。
     2. 初審：
9. 本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核。
10. 就符合資格之學生進行家庭訪問。
11. 召開本小組會議審查入班學生資格，並提出建議名單。
    * 1. 複審
12. 召開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複審會議，申請學校承辦人員具應與會，如有必要得請監護人列席。
13. 通過入班審查國中學生，於開學後進行試讀一個月，觀察該生適應狀況，並於一個月後召開就讀評估會議。適應良好者即辦理入學手續，正式進入慈輝班就讀。若適應不良者回歸原(學籍)學校(以下簡稱原校)就讀，原校不得拒絕。
14. 通過入班審查之國小學生，於開學後進行試讀一個月，觀察該生適應狀況，並於一個月後召開就讀評估會議。適應良好者則正式進入慈輝班就讀。若適應不良者則由戶籍所在學校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照顧。
    * 1. 報到就讀：
         1. 國小五升六年級、六年級學生（不含屆畢業生）：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完成審查程序後，同意先進行試讀一個月，並視學生適應情形由雙方學校共同召開一次審查會議決議該學生是否適合就讀慈輝班。試讀學生輔導措施條列如下：
            1.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原校輔導人員帶領學生至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辦理報到手續。
            2. 為了解學生就讀輔導狀況，原校需搭配一位輔導人員。
            3. 原校輔導人員與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教師共同研擬輔導計畫。
         2. 國小應屆畢業生：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完成審查程序後，直接進入慈輝班報到就讀。由原(國小)校通知學籍學校(國中)，由原國小及國中共同辦理後續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
            1.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帶領學生至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辦理報到手續。
            2. 為了解新生(國小應屆畢業生)輔導狀況，新生(國小應屆畢業生)原(國小)校及(國中學籍學校)需搭配一位輔導人員。
            3. 新生(國小應屆畢業生)原(國小)校及(國中學籍學校)輔導人員應與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教師共同研擬輔導計畫。
         3. 各校轉學生：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完成審查程序後，同意先進行試讀一個月，並視學生適應情形由雙方學校共同召開一次審查會議決議該學生是否適合就讀慈輝班。試讀學生輔導措施條列如下：
            1.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原校輔導人員帶領學生至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辦理報到手續。
            2. 為了解國中各年級轉學生就讀輔導狀況，國中各年級轉學生原校需搭配一位輔導人員。
            3. 國中各年級轉學生原校輔導人員與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教師共同研擬輔導計畫。
15. 獎懲原則：依據獎懲作業要點辦理。(附件三)
16. 出班作業：
    1. 家長主動提出申請
       1. 申請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2. 申請程序：填寫自願退宿申請書送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輔導組。
       3. 審核：由本小組召開個案協調會，邀請原校及個案相關之社工、觀護人等列席討論、審議及送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備查後生效。
    2. 學生不適應慈輝班生活
       1. 停宿
17. 申請人：導師或生活輔導員。
18. 申請原因：學生有重大違規行為且影響其它同學正常學習及住宿生活者。
19. 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寫學生停宿申請書。
20. 審核：由本小組核定5天以內的停宿處置。
21. 輔導：由導師、生活輔導員、社工師、輔導組長及分校主任組成輔導小組會同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積極輔導，務期回復正常住宿生活。
    * 1. 退宿
22. 申請人：本小組。
23. 申請原因：經本小組停宿處分2次並積極輔導後，導師、社工或生活輔導員第3次提出停宿申請。
24. 申請程序：本小組函報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
25. 審核：本小組可先停宿處分，俟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核定後正式生效退宿。
26. 本作業原則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慈輝班入出班作業原則-標準作業流程

每年5月20日前，各校完成報名表繳交慈輝班。

每年6月5日前由本小組家訪完成。

每年6月11日召開慈輝年度審查會議。

審查核可者方可入住慈輝班。

年度招生

每年4月21日前由教育處審核完成，並於4月22日公佈。

期中招生

10月1日，隔年1月2日公佈缺額，各校針對有需要之學生，可再次報名。

每年4月1日由慈輝班提出招生簡章，交由教育處核准。

10月15日，隔年1月15日前繳交報名表至慈輝班。

10月22日，隔年1月22日前由本小組家訪完成。

10月25日，隔年1月25日舉辦本小組初審。

10月30日，隔年1月30日舉辦審查會。

每年5月1日至5月20日為年度招生期，其餘日期為緊急安置入宿。

基隆市政府之緊急個案：安置協助入班。

入學

親師座談

第三次停宿申請

講解慈輝班住宿規則及遵守事項

由校長召開審查會，會中成員組成：分校主任、分校輔導組、分校教學組、教師代表及生活輔導員共7人，審查學生是否適合住校。

違規或重大行為影響到其他學生的在校生活，需處以停宿。

安排認輔

學生在校違規

依校規及慈輝班班規處理，及持續輔導。

了解學生住校情形

安排認輔老師

家長自動辦理退宿

適合

不適合

試讀一個月

不良

良好

不得再申請慈輝班住宿，緊急安置則不在此列。

不適合住校，行文教育處核定後，通知家長轉回原校就讀。

住宿生活

通知原校輔導人員，讓輔導人員了解個案情形。

備註：以上日期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

畢業

附件三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學生獎懲作業要點

101年10月3日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通過

1. 依據基隆市慈輝班入出班作業原則第伍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訂定「基隆市慈輝班學生獎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分獎勵、懲罰兩項，慈輝班學生之獎懲，除特別規定外，所記之獎勵記點，可依情況抵銷處分記點，悉依本要點處理之。
3.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累計優點滿30點，頒發表現優良獎勵金禮劵200元，以提昇學生之榮譽感，每年每人以1,000元為限。
4. 上學時間經校長及各處室主任、老師口頭表揚，或導師以聯絡簿稱許經查證屬實者，記優點2點。
5. 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活動競賽獲前三名者，第一名記優點10點，第二名記優點5點，第三名優點3點。
6. 老師及管理輔導人員交辦及規定事宜，表現良好，記優點2點。
7. 段考成績獲前三名者，第一名優點5點，第二名記優點3點，第三名記優點2點。
8. 段考成績進步表現優良者視進步程度記優點2點
9. 整月按時到校且並無遲到、早退之情形，記優點5點。
10. 內務連續一週整齊達到標準，記優點2點。
11. 同一寢室一週內整體表現優良，全寢同學記優點2點，寢室長3點。
12.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之處分累計缺點滿50點，由管理及輔導人員審查後辦理停宿。
13. 攜帶違禁品如禁書或手機未統一繳交保管者，記缺點5點。
14. 不服勸告及交辦事宜工作不力，記缺點2點。
15. 內務未依規定擺置，記缺點2點。
16. 熄燈後擅自離寢室、過於喧嘩或未按規定睡覺者，記缺點2點。
17. 餐廰、浴廁及其他公設，值日生打掃不盡責，記缺點2點。
18. 課輔及自習時間無故不到，或不遵守秩序，記缺點5點。
19. 態度不馴、口出惡言(粗話)及辱罵老師……等，記缺點5點。
20. 白天違規經導師口頭告知缺點2點。
21. 破壞公物除賠償外，並記缺點2點；嚴重者5點。
22. 未到校亦未請假者，記缺點5點，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記缺點2點。
23. 以上1~10項，若經多次勸導仍刻意隱瞞或仍不修正，造成管理或其餘學生困擾者，加記缺點3點。
24. 攜帶違禁品如煙酒及刀械等，記缺點30點。
25. 打架、賭博、抽煙及酗酒等記缺點25點。
26. 宿舍區違反公共安全如抽煙等記缺點50點。
27. 偷竊他人財物及侵犯他人自由情節嚴重者記缺點50點。
28.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者，記缺點50點。
29. 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者，記缺點50點。
30. 嚴重違反校規記大過一次，缺點25點；記小過一次，缺點15點；記警告一次，缺點5點。
31. 依前項規定經本小組停宿處分2次並積極輔導後，第3次符合停宿標準時，召開臨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審查出班事宜。
32. 本要點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辦理慈輝班轉介入班申請資料檢核表

轉介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電話： 學生姓名：

一、依本表所列項目次序檢核繳交資料，以A4格式列印彙整，裝訂成冊並於右下角編寫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　料　內　容 | 原校承辦人簽　　　章 | 檢　　　　核  (由本校審核人員勾選) | 檢核人員  簽　　章 |
| 一 | 轉介復學輔導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  | □符合 □不符合 |  |
| 二 | 慈輝班轉介入班申請表 | □符合 □不符合 |
| 三 | 二吋半身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及就讀學校名稱，一張實貼，一張浮貼於申請表） | □符合 □不符合 |
| 四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符合 □不符合 |
| 五 | 低收入戶證明 | □符合 □不符合 |
| 六 |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卡)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七 | 相關輔導資料(評估報告)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八 | 表原校健康檢查紀錄卡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九 | 原校同意書（適用轉學生） | □符合 □不符合 |
| 十 | 學生前一學期缺曠課紀錄 | □符合 □不符合 |
| 繳交資料共計　　　　頁 | | □符合 □不符合 |

二、資料審核結果（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審　查　別 | 審　　查　　結　　果 |
| 初　審 | □通 過　□不通過 |
| 複　審 | □通 過　□不通過 |

附件五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辦理慈輝班轉介入班申請表

※下表由申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就讀學校共同填寫並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性別 | | | □男 □女 | | | 二吋  半身  脫帽  照片  ２張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監護人 |  | 與個案  之關係 | | |  | | |
| 戶籍  住址 |  | | | | | | |
| 現在  住所 |  | | | 聯絡方式 | | | 住家：  手機： | |
| 家庭經  濟狀況 | 1.目前之住屋為□自有 □租賃 □寄居　　□其他  2.□清寒 □低收入戶 □其他(簡述)  3.經濟來源：□父 □母 □其他(簡述) | | | | | | | |
| 學生目前同住之家人 | (請以文字簡述) | | | | | | | |
| 家庭居住類型（可複選） | □雙亡依親 □父亡依母 □父亡依親 □母亡依父 □母亡依親  □離異依父 □離異依母 □離異依親 □分居依父 □分居依母  □分居依親 □父母審有身心障礙手冊 □父母入獄 □其他： | | | | | | | |
| 就學  狀況 | 國　民　中　學 年級　　□ 國小應屆畢業生  （國小應屆畢業生請填寫原學籍就讀國中） | | | | | | | |
| 是否有  特殊疾病 | □無  □有  （說明： ） | | 其他 | | | (是否有特殊記錄如觀護等，或為身心障礙學生..等) | | |
| 健保卡 | □無 □有 | |
| （2）  轉介  原因  簡述 | （務必填寫）  轉介建議人員： （簽名）　　　轉介單位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因學校週末及例假日未提供住宿，家長須配合於週五〈例假日前一日〉接送學生返家與週一〈開始上課當日〉接送學生到校上課。 | | | | | | | | |

家長（監護人）同意後簽章:

承辦人：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六

轉學生原校同意書

本校（\_\_\_\_\_\_\_\_\_\_國中）

學生\_\_\_\_\_\_\_\_\_\_因家庭因素擬轉至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慈輝班就讀；本校承諾該生於慈輝班就讀期間，若發生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同意立即讓該生回歸原學籍學校就讀，以保障學生受教的權益。

\_\_\_\_\_\_\_\_\_\_國中 校長簽 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國中 輔導主任簽章：\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